

# 翰林府项目 2024 年民兴路道旗发布服务 询价公告

翰林府项目民兴路道旗发布时间即将到期，为持续强化项目疆域感，增强来访客户体验感，助力项目去化，营销部根据工作需要，拟选择一家专业公司提供民兴路道旗发布服务，现将本项目相关询价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询价内容

翰林府项目 2024 年民兴路道旗发布服务

## 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周期

包含但不限于：道旗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发布、维护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。具体清单如下：

| “翰林府”项目 2024 年民兴路道旗发布服务清单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项   | 材质    | 尺寸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单位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道旗制作 | 黑白布喷绘 | 1.5*4.1m*20 根 | 123 | m <sup>2</sup>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道旗发布 | 发布    | 0.7*4.1m*20 根 | 6   | 个月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资格要求

1. 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2.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。
3.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成都主城区（锦江区、成华区、青羊区、武侯区、金牛区）、天府新区、高新南区、双流区、龙泉驿区等区域具有 6 个户外发布业绩，其中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2 万元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）。
4. 财务要求：2023 年无亏损，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5.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
6. 信誉要求：市场行为规范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、经营异常，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近一年内未受省、市、区房管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承诺。
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8. 中选后，不得转包。

#### 四、最高限价

根据市调和询价，拟最高限价为 173481 元(该费用为包干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：劳务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一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)。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#### 五、报价文件递交及报价方式

1. 符合本次询价条件和要求且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，携带以下资料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座 13 楼参与报价。

(1)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；

(2)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

(3) 营业执照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
(4) 财务报告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负债表）；

(5) 业绩证明材料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）；

(6) 信誉证明资料（提供参选截止日前 7 日内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、经营异常的网页截图和服务承诺书）；

(7)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；

以上所列资料（1）为原件；其余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后由询价人留存。

2.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，询价人收到满足 3 家（含 3 家）及以上的，询价人都将依法组织询价事宜。若询价文件少于 3 家的，询价人将依法重新进行询价。
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，询价人不予受理。

4.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；低于所有有效询价函报价平均值75%的报价认同为低于成本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## 六、最终报价的确定

询价人在符合本次询价要求提交的所有有效《报价函》中，择优（报价最低者）确定最终报价人并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。

## 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本次公告在“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(<http://www.sdcxcd.com/>)”上发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询价人：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13楼

联系人：胡女士

联系方式：028-86656274

附件：报价函格式

## 报 价 函

\_\_\_\_\_（询价人名称）：

根据翰林府项目 2024 年民兴路道旗发布服务询价的公告，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并结合自身实力后研究决定：愿以¥\_\_\_\_\_元（大写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）的报价实施该项目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完全接受和响应谈判公告的相关要求；
2. 本报价为总价包干；
3. 以下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：税费等其他费用；
4.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贵方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及要求，承担因我方未接受贵方管理而给贵方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5.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最终选择确定的结果，不因未中选而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补偿要求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未中选原因进行解释。

报价人（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